

民國史料叢刊

95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甘肅省三十一年全省行政會議匯刊
寧夏省政府行政報告（1—2月份）
寧夏省政府行政報告（3—4月份）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95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甘肅省三十一年全省行政會議匯刊
寧夏省政府行政報告（1—2月份）
寧夏省政府行政報告（3—4月份）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 大象出版社, 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 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1.37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編

甘肅省三十一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谷 主 席 前 像



法

規

目

- 一 谷主席肖像
- 二 法規
- 三 文電
- 四 訓詞
- 甲 總裁訓詞
- 乙 朱長官訓詞
- 丙 谷主席訓詞
- 五 特約講演
- 六 工作報告
- 七 施政綱領
- 附第一期中心工作
- 八 卅一年度征收征購統一處理暫行辦法
- 九 議案
- 十 會務及秘書處職員名單

甘肅省全省行政會議規程

- 第一條 甘肅省政府爲檢討新編制實施狀況加緊基層政治建設促進地方自治特召集全省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對外之電文以省政府名義行之。
- 第三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省政府主席

二、省政府各委員及各廳處局長

三、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四、各縣市（局）長

五、省政府各廳處局秘書科長

六、省政府直轄廳屬機關長官及各保安團團長

七、其他有關機關長官

八、省政府選聘之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得呈請上級機關派員參加之

第五條 本會議主席由省政府主席任之主席因事缺席時由民政廳廳長代理

第六條 本會議在省會舉行其日期以省政府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省政府交議者

二、出席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者

三、各法團建議委員會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甘肅省三十一年全省行政會議紀刊

第八條 本會議會員提案應於開會前半月送交本會秘書處編入議事日程臨時動議應有會員三人以上之附議

第九條 本會議設左列審查組審查各類提案

一、民政組：審查有關民政類（包括新縣制）之各項議案

二、財政組：審查有關財政類（包括土地陳報及田賦）之各項議案

三、建設組：審查有關建設類之各項議案

四、教育組：審查有關教育類之各項議案

五、保安組：審查有關保安類（包括兵役）之各項議案

六、計政組：審查有關計政類之各項議案

七、社會組：審查有關社會類之各項議案

八、輦政組：審查有關輦政類之各項議案

九、衛生組：審查有關衛生類之各項議案

第十條 各審查組名單由主席就會員中指定提交大會決定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省政府分別採擇實施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決案分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內政部及有關各部會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分掌各項事務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會員除由省政府遴聘人員其非居住開會所在地者得按路程遠近酌送旅費外其他會員往返川資均由各該原機關担任惟會期內膳宿由本會議招待之

第十五條 本會議經費由本會議秘書處造具預算呈報省政府核發會議完竣編列計算書呈請核銷

第十六條 本會議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甘肅省全省行政會議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甘肅省行政會議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會議公開舉行但經主席決定及會議決議得宣告開秘密會議。

第三條 會員在會議之席次以號碼定之。

第四條 開會時各會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時不得離坐或退席。

第五條 會員因事不能出席者須向大會主席請假。

第六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處擬呈大會主席核定之。

第七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主席決定或會議議決變更之。

第八條 凡議案種類或性質相聯者得併案討論並得各按性質分別交付分組會議討論其不能交付分組會議者由大會討論。

論。

第九條 預項交付審議案審查召集人須將審查結果提出書面報告送由大會秘書處呈由主席分別提會。

第十條 開議時提案或審議說明者每人發言不得逾十五分鐘討論者每人發言不得逾十分鐘。

第十一條 會員發言時須先起立聲明號數其同時二人報號先由主席指定發言先後。

第十二條 討論不得涉及議題以外之事。

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過二次但報告事件或答辯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討論終結由主席宣告之。

第十四條 各項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得由 案人陳請修改或撤回。

第十五條 會議提案格式另定之。

甘肅省三十一學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甘肅省三十一年全省行政會議彙刊

四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甘肅省全省行政會議秘書處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甘肅省行政會議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並定名為甘肅省行政會議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省政府秘書長任之掌理本處事務並監督指揮各職員。

第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二人由省政府各廳處職員調派兼任之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四條 秘書處分設辦事處二組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組員四人由民政廳秘書處指定人員分別兼任承秘書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甲、議事組：

1 關於編纂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2 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彙集事項

3 關於協助提案及審查報告之整理事項

4 關於會議及各密查之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5 關於發表新聞事項

6 關於會議有關文電之撰擬事項

乙、總務組：

1 關於文電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2 關於會務之佈置及招待事項

3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4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5 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事項
- 6 關於出席會員人數之調查登記事項
- 7 關於印刷事項
- 8 關於警衛事項
- 9 其他有關庶務事項
- 第五條 省行政會議開會時秘書長應配置職員辦理會場事務
- 第六條 省行政會議之議決案及其他文件由秘書長核定後始得對外發表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甲 開會文電

1 上 委廳及各院電

重慶行政院院長軍政委員會委員以蔣：立法院長孫 司法院長居 考試院長戴 監察院長于： 本行行政會議定八月一日開會懇請貴府指導並煩調訓經費獎勵之電示存查倫民密午存印

2 致各部會電

重慶內政部部長 外交部長 軍政部何部長 財政部孔部長 經濟部翁部長 糧食部徐部長 農林部沈部長 交通部張部長 教育部陳部長 社會部谷部長 提議委員會許委員長 蒙藏委員會吳委員長 水利委員會薛委員長 司法行政部謝部長 銓敘部賈部長 考選委員會陳委員長 審計部林部長 主計處陳主計長 衛生署令署長 地政署鄭署長：密本省行政會議定八月一日開幕敬請指導並煩調訓經費獎勵之電示存查倫民密午存印

3 致朱長官電

蘭州第八戰區司令長官朱：密甘省僻處邊陲疆域遼闊據西北各省之要衝抗戰以還地位倍形重要際此勝利關頭凡百施政自應周詳策劃積極推行以赴事功茲為檢討及督導本省各縣對原定三十年建設計劃及戰時各項要政之實施並籌議今後行政上之決策特召集全省官員縣長暨各機關主管人員舉行三十一年行政會議定八月一日開幕理合肅電具報祈屆時蒞臨截止俯賜訓示毋任禱盼此電此致朱長官

4 致胡總司令等電

西安第三十四集團軍胡總司令宗南兄 長安熊主席哲明兄 成都張主席格軍兄 宜夏馬主席少雲兄 西甯馬主席子香兄 迪化盛主席晉唐兄：密甘省僻處邊陲疆域遼闊抗戰以還地位倍形重要際此勝利關頭凡百施政自應周詳策劃積極推行以赴事功茲為檢討及督導本省各縣對原定三十年建設計劃及戰時各項要政之實施並籌議今後行政上之決策特召集全省官員縣長暨各機關主管人員舉行三十一年行政會議定八月一日召開三十一年全省行政會議以資督導考核特電奉聞即祈指示毋任禱盼此電此致胡總司令等